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業務更新
開發夜景觀(環境照明)業務

本公佈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合營夥伴**」)於香港成立新公司(「**合營公司**」)，藉以開發夜景觀(環境照明)業務(為景觀設計的專業業務分類)。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夜景觀(環境照明)業務

夜景觀(環境照明)(即景觀設計項下的專業分部)主要指運用照明系統設計，從而使戶外景觀及建築物(尤其在夜晚)呈現美輪美奐的情景，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理解為景觀照明設計。該專業設計分部屬於景觀設計服務項下的獨立分類。

該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城市燈光規劃，建築照明，景觀照明，道路照明，及燈光藝術為主要發展方向。該等業務以構建綠色生態與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光環境為目標，倡導生態照明方式，利用新技術新理念，在滿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單位能耗，控制亮度減少光污染，提高城市照明的質量和節能水平，實現綠色照明。本集團擬透過與擁有有關專業設計及技術專長之合營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對向客戶提供之夜景觀(環境照明)加強專業設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合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營不僅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之設計能力及將其業務進行縱向整合之機會，亦將提升本集團作為專業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之品牌地位。我們認為，倘我們能提供全方位的景觀設計服務及卓越的設計品質，必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商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及向合營公司作出的現有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就合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